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科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清投智能（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01%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新元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即 2016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期间）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核查如下：

资产情况	购买、出售资产方式	交易对方	交易作价	交易时间
上海橡领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权	增资	庄琦、杜云峰、朱光苗、冯希金、吴昌业、邵世英、翁小兵、邹瑾芬、孙越	350 万元	2016 年 7 月
上海亘逐新能源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股权	增资	庄琦、丁伟、张肖婷	4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元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进行的上述资产交易均属于新元科技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说明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